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115台金中價雲字第603號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許由征等8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依據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、第5項、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、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5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暨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」契約書及需求說明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權利範圍：
雲林縣北港鎮仁和段414地號，面積97.0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2。
- 二、被繼承人：許金和。
- 三、繼承人姓名（應繼分）：許由征（1/6）、許柳枝(1/6)、許由元(1/6)、許柳霞(1/6)、許雁嬪(1/6)、王淑媛(1/21)、許承祐(5/84)、許承郁(5/84)。
- 四、公告期間：90天（115年4月28日至115年7月27日止）。
- 五、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副理黃敏筑 依分層負責決行
(五)